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楊致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安儀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32萬6,291元（含積欠工資1萬9,50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2萬5,000元、資遣費23萬2,800元、預告工資3萬8,8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0,19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177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 $\times$ 1/3=1,177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33元後，尚應補繳844元（計算式：1,177元—333元=84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元佑